

保障客户资产的新监管规定 – 采纳标准确认函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证监会」）于2019年7月8日发出了一份名为「保障客户资产的新措施」的通函（下称「该通函」），旨在引入一项中介人（即：持牌法团及注册机构）（下称「中介人」）在管有或控制客户资产时，除了须遵从操守准则项¹下第11段项下的监管规定之外，同时须遵从的新监管规定。

引入新监管规定的原因是证监会注意到于某些情况下，中介人与认可机构（即：香港的持牌银行）（下称「认可机构」）之间，就适用于以中介人名义于认可机构处开立的独立帐户（下称「客户资产帐户」）（不论是用作持有(i)客户款项、(ii)客户证券及(iii)非再质押客户证券抵押品²的往来帐户、存款帐户或证券帐户）所订立的标准条款及细则载有赋予认可机构抵销权或留置权的条款。证监会认为此等条款基本上与操守准则下在保障客户资产方面所须达到的标准有所抵触。

为了加强对客户资产的保障，中介人与认可机构双方应采纳并妥为签署标准确认函（下称「确认函」），且确认函须包括以下主要条文：-

- 开户目的通知的条款；
- 不具追索权的条款；及
- 处理文件抵触的条款。



证监会进一步说明，上述条款既符合全球监管机构长期效力保障投资者所制订的标准，亦与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所施加的规定相符。

有关上述条款的详情，请参阅附载于该通函的确认函范本。

中介人亦应从由证监会提供的确认函范本内注意到，有关「不具追索权」的条款是禁止就客户资产帐户内的客户资产提出追索，惟认可机构在发行人违规的情况下取回预先就该发行人的证券而支付的股息或利息，就新监管规定而言，不会被视为就客户资产提出追索。为免生疑问，有关「不具追索权」的条款并不适用于任何按法例或法庭命令的规定而对资产提出之追索。

¹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² 不适用于中介人的帐户内持有为从认可机构取得财务融通而被中介人（经客户授权）再质押予认可机构的客户证券抵押品。

由证监会提供的确认函范本内容不言而喻，如果确认函与双方就客户资产帐户所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之间有任何抵触之处，概以确认函的条文为准。

为了遵从上述的监管规定，中介人须按照由证监会所提供的确认函范本拟备并签署确认函，再取得适用的认可机构之加签。

中介人将任何客户款项或证券存入新开设的客户资产帐户前，必须备妥已加签的确认函。这项新监管规定的过渡期将于**2020年7月31日**结束，届时中介人须为其所有的客户资产帐户（不论是新开设的或已开设的帐户）备妥已加签的确认函。

本解说摘要并非及不应被视为法律意见。如有任何疑问，请就具体个案咨询法律顾问。

2019年7月23日

